

关于继续开展线上教学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有关会议精神和部署，继续开展线上教学工作，现就开展线上教学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线上教学时间安排

从2月28日（第二周）开始，已返校和未返校的学生均继续开展线上教学。恢复线下教学的时间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再具体通知。

二、线上教学工作要求

1. 任课教师要制定线上课程授课计划，要发送课件、教案、电子教材等学习资料，发布学习任务，多种形式组织线上课程，有明确的过程性考核，要与学生保持良好的线上互动。

2. 线上教学可依托学习通、微信、QQ、腾讯会议、钉钉等平台 and 软件，均要求采用具备回放功能的方式（或录课）供学生随时学习和回看。

3. 实验实践类课程不适合线上教学的内容，可以考虑延期开展，但要结合学生返校后面临的毕业、就业、升学及后续的考评、评优等问题设计解决方案，尽量按照原定教学内容及周次完成教学任务。

4. 线上教学期间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课表时间按时上课，不得出现有课无教师的情况。

5. 各教研室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，总结线上教学经验，交流并推广线上教学效果好的方式方法，促进线上教学提质增效。

6. 所有任课教师必须返忻到岗，返忻途中做好个人防护，返忻后

严格执行忻州市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检测，并按照规定开展线上教学。

7.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情况、授课情况、教学互动情况的督导检查。加强对学生课堂出勤、在线学习、互动讨论、作业提交和在线考核等情况的检查、统计工作。并将每日的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》及线上巡课照片电子版于次日上午 10:00 前发送到指定邮箱（342648275@qq.com）。

另外，开学初补考另行安排。

附件：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》

教务部

2022年2月24日